

# 子女姓氏約定書

約定(同意)事項

出生登記前，經父母書面約定 年 月 日出生子女從父  
姓母姓，並命名為：\_\_\_\_\_ (民法第1059條第1項)

出生登記後，未成年前，經父母書面約定子女\_\_\_\_\_ (身分  
證統號：\_\_\_\_\_ )變更為父姓母姓 (民法第1059條第  
2項)

此致

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(父)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申請人(母)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